十、桃園市新興高中附設國中校外人士協助之部定或校訂課程計畫

### 桃園市新興高中附設國中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年8月30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一、桃園市新興高中附設國中小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 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 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 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 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 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由本校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於 二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4 人、教師代表3人、家長代表2人)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 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

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 (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 長期(三個月以上)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 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 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 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新興高中附設國中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符合要點第	□ 是	□ 符合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適用法規	5點各項規	□ 否	□ 不符合	符合各項規範之相
	範	其他:	其他:	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 段	□第一學習階段(國小低年級) □第二學習階段(國小中年級) □第三學習階段(國小高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國中) □第五學習階段(高中)	<ul><li>□ 符合</li><li>□ 不符合</li><li>其他:</li></ul>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符合課程綱 要及指標/ 素養		<ul><li>□ 符合</li><li>□ 不符合</li><li>其他:</li></ul>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 主題軸、主要概 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藝術與人文/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技	<ul><li>□ 符合</li><li>□ 不符合</li><li>其他:</li></ul>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育       □閲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ul><li>□ 符合</li><li>□ 不符合</li><li>其他:</li></ul>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 目標		<ul><li>□ 符合</li><li>□ 不符合</li><li>其他:</li></ul>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 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 組填寫) □修正後再 □修正後通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 桃園市新興高中附設國中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協助教學或活動 人士	姓名: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 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 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 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ul><li>□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li></ul>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年月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 關 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簽章)

## 桃園市新興高中附設國中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	□是 □否	
定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	   □是	任何1項勾選
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	   □是 □否	「是」,學校 不得進用或運
七條規定處罰		用用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Д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	□是 □否	
三項之情形者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		
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	□可以	
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1 1 1 7 1 7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任何1項未勾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選,學校不予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	□n★ <i>4π</i>	進用或運用
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	□ ・ ・ ・ ・ ・ ・ ・ ・ ・ ・ ・ ・ ・	
之相關事項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	□瞭解	
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b>绞力</b>	•	
颌石	•	
M		

###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注意事項所稱校外人士,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 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
- 四、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 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 五款規定查詢。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學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 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學校應予提供。

- 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 (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七、 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八、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 九、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地方主管機關或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十、 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 劃之參考。
- 十一、 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申訴案件經學校或地方主管機關處理後,申訴人如有不同意見再向其上級機關申訴時,該上級機關應視案情內容,依權責逕予處理,或指示處理原則後函轉原學校或機關處理,並由原學校或機關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陳報該上級機關。

十二、 教育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事宜應盡督導之責,違反 者列入中央補助地方教育經費參考。

學校或教師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依相關法 令處理。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注意事項規定者,學校應終止契約 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進行處置。